

金門縣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文藝字第 1080005636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金文藝字第 A5109000472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4 日金文藝字第 A51140005903 號令修正

- 一、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藝術創作，培育美術人才，並有效提昇本局展覽場地運用，以鼓勵美學創作風氣，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展覽場地：本局第一展場、第二展場、第三展場、文物特藏室、本縣公開場合及文化部所屬展覽場館。
- 三、申請資格：
 - （一）第一類：本縣立案藝文團體。
 - （二）第二類：國內外立案藝文團體、學校以及從事美術創作者或收藏者。
- 四、展覽類別：凡從事水墨、書法、篆刻、油畫、水彩、粉彩、膠彩畫、版畫、陶藝、木雕、攝影、立體雕塑、綜合媒材、美工設計等藝術創作展覽形態或相關推廣活動，均可申請展覽。
- 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審查：
 - （一）藝術成就獲國內(外)各界肯定，經本局專案核准免審查者。
 - （二）獲得全國、省美展或同級比賽相關獎項，備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於國家級美術館或同等級展場展出，備有證明文件者。
 - （四）具國際交流聯展及全國性專業藝術年度展之團體，備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在本局舉辦個展或聯展(不含團體)，展出年度未滿二年度者，不再受理申請。
- 七、為扶植本縣立案藝文團體，長期深耕在地藝術及文化推廣，第一類補助額度參考展出(或作品)規模分三級，實際依本局審查小組審議結果為準。
 - （一）第一級：於本局第一展場、第二展場、第三展場策展並印製作品輯，補助新台幣(以下同)20 萬元以上至 40 萬元整。
 - （二）第二級：於第二點任一展覽場地策展，補助 10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整。
 - （三）第三級：於第二點任一展覽場地策展，補助 2 萬元至 10 萬元整。
- 八、第二類補助額度分四級，實際依本局審查小組審議結果為準。
 - （一）第一級：免費提供本局展覽場地並補助 6 萬元整。
 - （二）第二級：免費提供本局展覽場地並補助 4 萬元整。
 - （三）第三級：免費提供本局展覽場地並補助 2 萬元整。

(四)第四級：免費提供本局展覽場地。

九、申請日期：為每年 07 月 01 日至 07 月 31 日止，受理翌年 1 月至 12 月之檔期。

十、申請作業：

(一)申請表件(彩印)一式二份及作品電子檔一份，光碟片上請並以油性筆於光碟正面註明申請人及展覽名稱，(如附件一)於申請截止日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至金門縣文化局(地址：89350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藝文推廣科收，請註明「申請展覽」。

(二)申請資料未完整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不予受理，俟審查通過後安排於次年度展出。

十一、審查及公布：

申請展覽案由本局遴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依審查結果安排展出相關事項(每一檔期以二至四週為原則)，並函知申請人(或團體)；未通過審查者，函覆申請者但不予退件。

十二、經費結報：

(一)展覽活動結束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送領據、核銷憑證、活動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明細表等報本局，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

(二)受補助經費辦理結報時，應本誠信原則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如有不實，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取消或變更：申請人(或團體)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或變更檔期，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予通知者，本局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申請展覽。

十四、申請展覽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十五、展出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十六、展覽場地如有臨時舉辦重要活動時，本局得另行安排展出時間、地點或取消檔期。

十七、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申請金門縣文化局展覽場地，展覽名稱為：

茲同意金門縣文化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姓名、地址、電話（含手機）、傳真、電子信箱、出生年月日、學經歷、展歷及得獎紀錄等個人資料，用於展覽及相關文件郵遞、展覽及相關文宣運用、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

本人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之規定，向金門縣文化局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本人瞭解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如不提供、提供不完全或有錯誤，將影響展覽場地申請之程序及審核結果。

立同意書人：_____

（申請人、負責人及作者代表人分別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文化局

申請展覽承諾書

本人(團體) _____，向 貴局申請借用展覽場地，
詳附申請者資料、展出簡介及部份作品照片等資料，願意確實遵守
「金門縣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無條件
接受貴局之裁處，絕無異議；若因而造成公物之毀損時，並願意負修
復或賠償之完全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團體名稱： (簽章)

團體代表人： (簽章)

立書人(個人)： (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申請資料不全或未立申請承諾書者，不予受理申請。

2. 申請者應詳閱金門縣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之各項條文。

附件一：申請展覽相關表件

(表一)

金門縣文化局			
補助辦理申請展覽補助初審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展覽名稱			
展覽內容概要			
展覽總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含民間捐款、收費等)	元
擬向本局 申請補助經費	元		
向其他機關申 請補助概況			
審查項目	1 申請單位是否為已立案之人民團體、演藝團體，檢附立案證明、稅籍編號文件影本。個人應附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邀請或委託公函證明。……………☐是 ☐否 2、是否依本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備具計畫書及檢附相關資料？……………☐是 ☐否 3、是否於展覽前提出申請？……………☐是 ☐否 4、計畫內容是否確實符合本作業要點補助宗旨？……………☐是 ☐否 5、經費概算之編列是否合理？……………☐是 ☐否 6、所舉辦展覽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是 ☐否 7、本年度是否為第一次申請？……………☐是 ☐否 8、是否曾有尚未依規定核銷案件？……………☐是 ☐否 (本局填)		

附件一：申請展覽相關表件

(表二)

金門縣文化局申請展覽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展 覽 名 稱			展覽類別			
			展覽件數			
預定展出之日期	年 月 或 年 月					
申 請 者	☐ 個展 ☐ 聯展 ☐ 團體名稱：					
申請(聯絡人)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團體統一編號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籍 貫
永 久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學 經 歷						
相關經歷或 重要得獎紀錄						
簡 介 (概述個人或團體之介紹) 至少 200 字以上						
附 件 資 料	☐ 作品照片 _____ 張 ☐ 作品光碟 _____ 片 ☐ 最高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 立案團體證明影本 ☐ 曾展出之請柬或畫冊 ☐ 聯展或團體展出者名冊 ☐ 其他 _____ 展場是否可攝影拍照 ☐ 可 ☐ 不可 ☐ 其他 _____ 辦理相關議題講座 ☐ 可 ☐ 不可 ☐ 其他 _____					

備 註	註 1：展覽日期及場地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安排訂定之。 註 2：本局如因故需使用該展覽場地時，本項展覽得於兩週前逕行通知是項展覽無條件改期。
本 次 申 請 展 覽 之 介 紹	
主要參與者 及職掌	
宣傳方式	
預期效果	
經費預算表	本展覽總經費為新台幣 元，申請本局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詳如明細表（表三）。
相關展覽 紀錄資料	（如影片、照片、媒體報導評論等說明）

附件一：申請展覽相關表件

(表三)

補助辦理「 」展覽經費概算表

展覽名稱：_____

預定總經費：_____元 執行單位：_____

自籌經費：_____元

申請金門縣文化局補助：元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_____ 元

[illegible]

附件一：申請展覽相關表件

(表四)

[illegible]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一：申請展覽相關表件

(表五)

[illegible]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b style="color: red;">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已閱讀「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充分了解內容。**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二：展出注意事項

- 一、展出者如需舉辦開幕式、剪綵等儀式，程序及費用應自行負責，並請先與本局承辦人員協調相關等事宜。
- 二、自行印製請柬、宣傳資料，內容須經本局審查後，始得自行印製與分發。
- 三、展出相關活動資訊，應於展出 20 日前將資料文件（主視覺、海報、新聞稿等）送達本局。
- 四、展出作品清冊（電子檔）、圖檔光碟與相關資料，應於展出 15 日前送交文化局刊登展覽訊息。
- 五、第一次在本局展出者，為確實做好展場佈置規劃應於展出 60 日前派員勘查場地；展出件數須考量展場空間，作品陳列應規劃適當間隔，以提升展覽品質。（本局有權依展示空間效果要求調整展品件數及位置）。
- 六、展覽相關作業（含卸、佈展、展品之包裝、運送、保險、請柬、主視覺、海報及宣傳簡介等）由申請展出者自行辦理，惟展場設計、施工、佈置方式及展出相關文宣內容等，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進行製作。
- 七、佈、卸置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並嚴禁於展場壁面使用鐵釘、漿糊、膠紙、膠水、泡棉膠、噴漆等物品，會場之佈置方式如有特殊需求，應會同本局承辦人員共同協商。
- 八、水墨膠彩、書法類裝框或卷軸均可，水彩、粉彩、版畫、攝影、綜合媒材類須裝框完善，以上作品須完整拓平懸掛展出（懸掛單件展品限重 2 公斤內）。
- 九、展出作品、若經檢舉為抄襲他人作品屬實，即停止展出，取消補助並負擔損失賠償責任，五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 十、展出前可提供導覽人員及志工相關教育訓練。
- 十一、展出者得將主題看板輸出並註明作者姓名及學、經歷，每件作品名稱、作者及材質尺寸，製作作品標籤，用以提高觀眾欣賞興趣。

- 十二、展覽期間現場鼓勵展出者辦理及相關議題講座與提昇欣賞者視野，場地由文化局提供。
- 十三、展出者應依本局規定，指導使用場地，如違反規定而導致公物或設備損害者，展出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未修復或賠償者，將由補助經費扣除。
- 十四、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
- 十五、展出時間，展品安全維護，由展出者與本局共同負責，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本局不負賠償責任，凡貴重或易碎物作品請展出者以安全考量，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
- 十六、展覽作品不得違反善良風俗(18歲以下可觀賞)、涉及政治性議題，且不得有標價或其它方式之商業行為，本局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
- 十七、會場之佈置應會同本局之承辦業務人員勘察。展品應於展出前一日 16 時 30 分前完成佈展，並於展覽結束次日上午 12 時前撤展運回，並展場恢復原狀，本局不負保管之責任。

